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推動及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

111.11.24 111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並將性別平等觀念深化於校園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相關建議提案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採行或列入次學年度實施計畫者。
- 二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經實施具有成效者。
- 三、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具有成效者。
- 四、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實施具有成效者。
- 五、任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。
- 六、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- 七、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。
- 八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。
- 九、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材有優良表現者。
- 十、其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有功者。

第四條 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敘獎案，依上述規定由權責單位核辦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敘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